支付宝余额资产证明书

敬启者:

兹证明:截止2020年10月21日 17时24分37秒,陈赐常(证件号码:511226198202051415)在其支付宝账户(jingshaoqi@163.com)中的资产信息如下:

币种:人民币/单位:元

资产类型	金额
可用余额	小写: 0.26 大写: 贰角陆分
不可用余额	小写: 0.00 大写: 零

注:

- 1. 本《资产证明书》中的"可用余额",是指用户可实际使用的支付宝账户余额;"不可用余额",是指作为保证金、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原因而处于暂时不可使用状态的支付宝账户余额。
- 2. 本《资产证明书》仅证明用户在下载该证明书时其支付宝账户中的资产情况。
- 3. 本《资产证明书》有任何修改或涂改的,均为无效证明。
- 4. 本《资产证明书》仅供参考,如与用户支付宝账户记录不一致的,以支付宝账户记录为准。

支付宝(中国)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业务凭证专用章盖章处